



# 用小案例讲述大道理 以法弘扬核心价值观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方宇 金晶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切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示范功能,2023年来共审结民事案件1873件。“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近日,鼓楼法院发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民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部分案件进行梳理,用小案例讲述大道理,促进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 楼道安装可视门铃 侵犯隐私理应拆除

黄某与潘某为某小区同楼层相邻住户,两户大门呈垂直角度,潘某家大门紧邻黄某家厨房窗户。潘某在自家门上安装了具有视频拍摄、影像存储、人脸侦测功能的可视门铃,在黄某家厨房窗户开启之时,该可视门铃可以拍摄到黄某家中情况。黄某为此诉至法院,要求潘某拆除可视门铃,并赔偿精神损失费2000元。

法院认为,公民的个人隐私及信息安全受法律保护。潘某家门口过道系黄某出入家门必经之地,潘某安装在入户门上的可视门铃可以拍摄记录黄某及其家人出行情况,且在黄某家厨房窗户开启时可以拍摄黄某家中情况。虽然潘某安装可视门铃的初衷系出于保护自身安全,并无窥探他人隐私,但可视门铃所具有的录像和存储功能,已对黄某的隐私及其个人信息保护构成现实妨碍,故黄某主张潘某拆除可视门铃,于法有据,对于其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的主张,由于未能充分举证,对该诉请不予支持。故法院判决潘某拆除其入户门上的可视门铃。

法官庭后表示,“与邻为善、与邻为伴”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的运用应建立在尊重邻里隐私的基础之上。本案的裁判突出隐私权的优先保护地位,厘清了个人行使权利的边界,对传承守望相助、崇德修睦的相邻美德和弘扬自由、平等、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 体检标准未作告知 拒录员工致损当赔

郑某应聘某公司,在通过面试后收到《入职通知书》,某公司告知郑某体检合格后方可办理入职手续。根据某公司通知,郑某前往指定医院进行入职体检,体检报告显示“血红蛋白偏低,维生素B12、铁蛋白偏低”等异常结果。

经某公司工作人员确认可以报销费用后,郑某再次前往医院复查,结果仍为异常。某公司以此为由拒绝录用郑某,并拒绝报销体检费用。郑某为此诉至法院,要求某公司支付体检费用和误工费共计8805元。

法院认为,郑某在某公司指定的体检机构完成入职体检,出现“血红蛋白偏低,维生素B12、铁蛋白偏低”等异常结果,虽然某公司在《入职通知书》中履行了体检不通过不予录用的告知义务,但并未提前向郑某公示录用体检标准,且未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郑某的异常指标影响其应聘岗位,在此情形下依然取消录用,某公司应赔偿郑某因信赖《入职通知书》而实施相应准备行为所丧失的

利益,综合考虑应聘体检费用、未入职误工损失等因素,法院判决某公司赔偿郑某损失3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劳动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事关职工切身利益。本案用人单位不予告知录用体检标准,也未履行承诺的体检费用报销,构成对劳动者权益的侵犯。本案裁判结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的理念,对构建劳动者爱岗敬业、用人单位诚信守法的和谐劳动关系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

## 政策变更无法经营 解除合同分担损失

某教培公司承租某投资公司的房屋用于教学培训,其间,因“双减”政策出台导致无法继续经营教学培训业务。教培公司向投资公司发出《退租告知函》,以“双减”政策出台属于情势变更为由要求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投资公司复函不同意解除合同。

在此情形下,教培公司单方搬离租赁房屋,并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保证金。投资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教培公司支付到房屋腾退之日为止的租金并赔偿三个月租金损失。

法院认为,教培公司作为从事中小学课外辅导培训机构,在“双减”政策出台后无法按其原有经营方式与规模经营,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符合民法典中规定的情势变更的情形,考虑合同约定和履行情况对解除租赁合同予以支持。同时,因提前解除合同客观上给投资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结合本案实际及公平、合理原则,法院判决教培公司偿付三个月租金损失。

法官庭后表示,依法适用情势变更规则调整合同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价值要求。“双减”政策背景下教培公司主张适用情势变更规则调整合同内容,应在双方利益平衡的情况下与出租人共同分担实际发生的损失,而非利用规则转移风险、免除责任。本案判决实现了法理情的有机融合,有利于教培行业积极应对政策风险,谋求转型发展之道。

## 网上发帖肆意泄愤 构成侵权道歉赔偿

杨某曾在某公司担任司机职务,双方因解除劳动合同事宜产生纠纷。杨某心生不忿意图报复,遂在某网络平台发布涉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和某公司的侮辱性虚假信息,对林某和某公司带来严重负面影响。林某和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杨某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关侵权损害赔偿费用。

法院认为,杨某在某网络平台多次发布指向林某和某公司的侮辱性、贬损性言论,主观过错明显,给林某的生活造成负面影响,同时损害某公司



漫画/高岳

的信誉、企业形象、品牌价值和经济效益,其行与林某和企业名誉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符合侵犯名誉权的要件,已构成侵权。

法院最终判决,杨某在某网络平台登载致歉声明赔礼道歉,赔偿林某精神损害抚慰金并赔偿某公司经济损失。

承办法官表示,网络平台并非法外之地,在网上行使言论自由权利应当谨慎恰当,尊重客观事实,并不以侵犯他人的权利为限。法院判决依法制裁网络不当言论行为,警示网络用户应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网络用户的广泛共识和内心自律,弘扬了文明和网络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助于用法治手段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

## 路人躲避犬只致伤 虽未接触仍应获赔

余某在未牵绳遛狗途中遇到路人张某,小狗突然跑向张某,致其受到惊吓并在避让过程中受伤。张某前往医院治疗,支出医疗费378万余元,因怕狗赔偿未果,张某诉至法院,要求余某赔偿医疗费并赔礼道歉。

法院认为,余某携犬出门且未系犬绳,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遇到未被约束的陌生犬只临近自身安全界线,张某出于恐惧心理而做出急迫的后退、避让行为符合常人的生活经验。张某的损害与犬只的行为具备因果关系。在未有证据证明张某存有主动挑逗、追赶犬只行为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前提下,余某作为动物管理人应对张某的涉案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于张某诉请的各项损失,法院依法认定其合理部分为1.38万余元。因张某的社会评价和声誉并未受到不良影响,故法院

对张某要求余某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余某支付张某各项损失1.38万余元。

法官表示,文明养宠既是法律制度、社会公序的要求,也是文明社会的标尺。法院判决动物管理人对饲养动物的非接触性损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符合饲养动物致害的归责原则,对于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督促公民行使法治下的自由具有重要的意义。

## 婚外交往产生债务 非法权益不受保护

李某已与已婚妇女韩某通过网络交友平台相识并发展成为不正当男女关系。双方分手后,李某向法院起诉,称韩某在双方交往期间利用其信用卡先后刷卡消费34.9万余元,要求韩某返还财产34.9万余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法院认为,李某在韩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其交往,违背我国婚姻制度,也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因感情纠葛而转账给韩某的行为属于民法规范之外的自然之债,并非合法权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李某诉请韩某返还34.9万余元及利息,于法无据。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法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指出婚外情感纠葛形成的债务并非合法权益不受法律保护,是运用公序良俗原则维护社会道德准则的体现。法院的判决对于当事人违反公序良俗的交往行为给予负面评价,让失德者为其过错承担相应后果,对弘扬建立文明、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具有积极意义。

###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 轮滑培训中撞伤他人 经营者是否担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周洋溢

随着社会经济发达,户外运动成为许多青少年的娱乐方式,各类培训课程也应运而生。轮滑作为一项有风险的活动,与之相关的侵权案件常有发生。未成年人小孟在轮滑培训过程中将第三人刘某撞伤,导致刘某骨折,谁为这起事故担责?近日,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俱乐部经营者赵某承担医药费70%,小孟承担30%。

法院查明,小孟系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孟某在赵某经营的铜梁区某体育用品俱乐部购买了两双轮滑鞋,并签订了《轮滑培训服务协议》,约定购买该轮滑鞋,小孟参加赵某组织的培训,随到随学,包教会。

2023年8月23日,赵某组织学员前往广场开展轮滑教学,孟某带领小孟到指定地点进行学习。其间,小孟告诉赵某口渴喝水,赵某表示同意。小孟穿着轮滑鞋在从学习场地外去喝水回来的途中(学习场地外),不慎撞倒在行走中的老人刘某,导致刘某左肩关节脱位伴胫骨大结节骨折。经孟某将刘某送至医院检查并治疗,基本康复后出院,出院时经核算需要支付医疗费共10048元。经查,

孟某垫付了前期治疗医疗费3373元,赵某垫付了675元。

2023年8月28日,经人民调解员调解,由小孟的监护人除已经支付的医疗费外再赔偿刘某6000元。之后,小孟的监护人找赵某协商解决未果,遂起诉至铜梁区人民法院。

赵某辩称,当天是7:00至8:30上课,下课后没走的学生会组织他们做游戏,8:30之后没看见小孟在场。上课是划了区域的,下课后小孟跑到场地外发生事故,自己不应为事故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被告辩称其不应承担责任的意见,未举示相关证据,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赵某在人多且没有拉安全警示绳的情况下对学员进行培训,并在小孟脱离培训范围活动时,未陪同或将小孟交由其监护人孟某,后致刘某受伤的事实,被告未尽到管理职责,应当承担主要侵权责任。小孟仅7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小孟将散

步的第三人刘某撞倒,对刘某的损害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刘某因此次受伤产生的

## 教育机构未尽责管理职责应承担主要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本案中,赵某组织学生开展户外轮滑培训学习,理应选择安全的场所,同时应重视对学生和周边行人的安全管理,对学生的活动范围和活动项目应有充分的管理和掌控力,但其放任小孟一人在学习地点外活动并将散步的第三人刘某撞倒,导致刘某受伤,赵某未尽到管理职责,应当承担主要侵权责任。

民法典同时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小孟只有7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安全风险防范认知存在严重不足,赵某在开展户外轮滑培训学习,监护人孟某在小孟脱离主要轮滑培训范围外活动时,孟某应陪同并注意小孟与行人安全,小孟将散步的刘某撞倒,对刘某的损害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近年来,培训行业发展如火如荼,相应出现的侵权损害行为也逐渐增多,法院通过个案裁判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尤为重要。法官提醒,在开展培训活动中,无论是经营者还是参与者都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经营者必须加强安全保障,规范管理,选择安全的场所,保证对培训范围和培训项目有充分的掌控力,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参与培训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也要加强注意义务,尤其是监护人要随时履行监护职责,对于未成年年人参与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更要增强防范意识,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无证售卖电子烟具 非法经营涉罪获刑

□ 本报记者 张雪涵

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售电子烟,需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非法经营电子烟案,被告人李某因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在案电子烟依法没收。据了解,此案是电子烟管理新规实施以来,北京市首例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油雾化型电子烟案件。

法院查明,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李某在未领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亦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快递等方式向吴某等人出售品牌电子烟烟弹、烟具等,收取货款2.4万余元。

2023年2月10日,公安机关在吴某承租的库房内起获李某交由吴某待售的电子烟1.5万余支。同年2月24日,公安机关又在快递员处起获自库房发货的电子烟2700支。上述1.7万余支电子烟货值56万余元。

法院认为,李某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鉴于李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构成立功,且其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违法所得,法院依法对其减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者变更许可范围,首次明确经营电子烟需“持证上岗”。此外,《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电子烟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出台后,要求自2022年10月1日起,从事电子烟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并明确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9月30日为既存企业的许可申请过渡期。

法官提醒相关从业人员,售卖电子烟必须严格遵守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电子烟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到依法合规经营。广大消费者也要明确认识,电子烟同样有害健康,并通过正规途径购买。

# 低价出售影视会员 构成侵权调解赔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鹿壹

低价出售视频网站会员,还美其名曰“追剧神器”,是否侵犯视频网站的合法权益?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最终原告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公司)与被告李某、郑某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共同赔偿优酷公司14万元。

在某网购平台上,优酷公司发现李某、郑某开设的某店铺正在出售多款名为“全网追剧神器”的商品,价格仅为3.9元,却显示能观看包括优酷公司在内的8家影视网站的视频。用户购买此类商品后,客服会给用户发送下载某侵权影视App的教程以及激活码,其商品详情页及侵权影视App内,都大量使用优酷公司的商标标识。

优酷公司认为,该店铺行为侵犯了优酷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要求该店铺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法院认为,某店铺销售商品详情页和侵权影视App中大量使用与优酷公司商标标识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属于商标使用行为,容易误导用户认为其提供的某影视App与优酷或关联公司存在某种联系,进而对视频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侵害了优酷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某店铺通过售卖“永久会员”,在侵权影视App内植入违法广告等行为获得不当利益,使优酷公司流失了用户、流量、广告费、会员费等收益,构成对优酷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经法官释法后,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上调解协议。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商标是区别不同企业商品或者服务的一种标记。本案中,某店铺未经优酷公司的许可,在和优酷公司类似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而通过购买该店铺的“追剧神器”,取得下载链接及激活码下载安装的侵权影视App,可以免费观看优酷网站VIP权限视频、付费视频,妨碍和破坏了优酷平台视频服务的正常运行,进而降低了其通过合法商业模式获得的收入,损害优酷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对优酷公司作出赔偿。

# 盗卖螺丝牟利百元 破坏护栏获刑三年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王悦 赵光锐

偷一些公路护栏上的螺丝,仅获利100余元,会承担什么责任?近日,经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镇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公路护栏螺丝的案件,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被告人向某某有期徒刑三年。

检察机关查明,2023年6月15日,向某某因囊中羞涩,驾驶摩托车到附近僻静路段,趁周围无人,用扳手将山区公路旁用于固定护栏的螺丝盗走变卖给废品收购站。一周后,向某某故技重施,又手持扳手到同一路段,将该路段公路旁护栏螺丝盗走贩卖。为防止护栏掉落被他人察觉,向某某每次作案时均将固定防护栏的4颗螺丝卸下两至三颗盗走,其余螺丝不动。其两次作案共拆卸倒卖防护栏螺丝600余颗,获利102元。

经查,被盗窃路段山高坡陡,临崖路段较多,路况复杂,夏天下雨后,容易形成雨雾,能见度低,冬天下雪后路上容易结冰,导致路面湿滑,常会发生交通事故,为此有关部门专门在2018年为该路段安装了防护栏。所幸,案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对该路段及时进行了修复。

承办检察官认为,被告人向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路旁防护栏上的螺丝,其拆卸行为已大幅降低了防护栏的防护作用,使400余米防护栏丧失了原有的作用,足以使交通工具处于倾覆、毁灭的危险状态之中,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根据相关法律,应以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公诉意见,作出如上判决。

### 检察官说法

承办检察官提醒,公路护栏上的螺丝虽小,却是交通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着整体功能的发挥,交通设施安全关乎我们每个人的利益,大家要加强维护交通设施安全的法治意识,发现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共同守护群众出行安全。